

年休假属于法定假期 员工是否休假并非单位说了算

核心 阅读

“你没有要求休年假，不能怪公司。”“合同已经约定未主动申请休年假视为放弃，你不得反悔。”现实中，许多用人单位面对员工索要未休年假的报酬时振振有词。其实，年休假属于法定假期，员工是否休假并非单位说了算。



3

无法证明已安排休假 应担不利后果

案例

当孙女士要求公司支付未休年假期间的3倍工资时，遭到公司拒绝，理由是：孙女士年内有1个月没有上班，那都是公司安排的休息时间，其中包含年休假。但公司无法举证证明其所作安排包括年休假。

说法

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44条规定：“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90条也指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正因为公司负有举证责任却无法证明其已经安排孙女士休了年休假，决定了其必须承担不利后果。

颜梅生

1

员工没有要求休年假 单位也应安排

案例

由于2021年度没有休年假，沈女士要求公司按其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应休年假的工资报酬。而公司以沈女士并没有要求休年假、如果沈女士要求公司一定会同意为由拒绝。公司的理由成立吗？

说法

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5条第1款规定：“单位根据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统筹安排职工年休假。”《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10条第2款也指出：“用人单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但是职

工因本人原因且书面提出不休年假的，用人单位可以只支付其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即安排年休假是用人单位的义务，即使劳动者未提出申请，用人单位也应当主动安排。只有劳动者书面提出不休年假的，才可以视为劳动者放弃带薪年休假。

2

未主动申请视为放弃 约定条款无效

案例

刘女士与公司签订的书面劳动合同中约定：如果刘女士未主动申请休年假则视为放弃，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当刘女士基于2021年度没有休年假而索要相关报酬时，公司以有约在先为由拒绝。

说法

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劳动合同法》第26条规定：“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二)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2条、第3条分别

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职工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即基于年休假属于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且劳动合同的对应约定属于免除公司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的合法权利，决定对应约定自始无效。



律师信箱

我与继子的生母已离婚，还有权要求继子赡养吗？

编辑同志：

32年前，陈某在其丈夫去世不久后带着6岁的儿子晓舟改嫁，我成了晓舟的继父。我对晓舟视为己出，供养他读书，可以说花了很多心血，尽了很多义务。晓舟大学毕业参加工作后买房买车、成家生子都有我的帮助。我与陈某婚后未生育子女，双方婚姻持续了22年。如今，我年事已高，丧失了劳动能力，还经常生病吃药，就只好去找晓舟让他每月给些生活费，但几次恳求都被拒绝。他拒绝的理由是：我与他母亲早已离婚，我与他之间的继父子关系随之消灭，自己不再有赡养义务。请问，这种理由能成立吗？

读者 苏玉胜

苏玉胜读者：

晓舟的理由不能成立。

《民法典》第1072条第2款规定：“继父或者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就是说，只要继父或继母与继子女一起共同生活并形成了抚养教育关系，相互之间就属于法律上的拟制血亲关系，产生与亲生父母子女间相同的权利义务关系，包括继承权利、赡养扶助义务等。对抚养教育关系的认定，实践中一般根据继父母对继子女在经济上尽了抚养义务(如支付继子女生活费、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或者生活上尽了抚养

义务(如在生活上对继子女予以照料、帮助，在思想品德、学业上对继子女关怀、培养)等方面来认定。

实践中，人们常常认为，一旦继父或继母与生母或生父的婚姻关系解除了，继父或继母与继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也就不存在了，其实不然。生父与继母或生母与继父离婚后，虽然婚姻关系消失了，但继父或继母与继子女之间已经形成的抚养关系并不能因此消失，成年继子女对曾经抚养教育过他们、丧失劳动能力和生活困难的继父或继母，仍然负有赡养扶助的义务，主要是给付生活费的义务。

本案中，你与陈某结婚时，晓舟只有6岁，并未成年。晓舟与你长期共同生活，你对晓舟在生活上悉心照料、在学业上关心和培养，显然已形成了抚养教育关系，你们之间产生了与亲生父子间相同的权利义务。相应地，晓舟成年后有赡养扶助你的义务，这种法定义务不因你和晓舟母亲离婚而消灭。现在，晓舟已成家立业，具备赡养你的能力，其在经济上应为你提供必要的生活费用。你可以向晓舟说明上述道理，若他仍拒绝给付生活费，你可以到法院打官司解决。

律师 潘家永